

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启明、致远学校 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编号：XQZC2025-011

项 目 名 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启明、致远学校计算机教室设
备采购项目

甲 方：长春新区教育局

乙 方：长春市天阳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招标货物内容及相关要求
- 3、中标通知书（附件二）
- 4、优惠条件（附件三）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479,960.00 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全部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配合费、设计费、保险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剩余合同 30% 金额从验收之日起 3 年内完成付款。首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正规发票（含税），如乙方不能提供正规发票（含税），不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户名：长春市天阳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220101691486061N

地址：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四层 4007 房间

电话：0431-896548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环城路支行

账号：22001310042052500683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接到供货指令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不能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减少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交货地点：长春新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六、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采购设备、货物送至各项目学校，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范围

1、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软件、电缆、电线、弱电材料和相关管材、管件及配件由乙方负责。

2、设备货物安装位置若需要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设备的电缆、电线、弱电材料和相关管材、管件及配件损毁对楼面、楼板、墙面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给项目学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功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标准。如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产品使用功能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到标准的货物。如乙方调换货物仍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主张减少合同额 5%价款。

2、设备或货物使用或达到使用标准所需的软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确保软件及配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或配套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其他设备货物，甲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退还全部设备货物及软件，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已付款项乙方全额返还。合同解除后全部设备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拆除，如乙方不能拆除，则由甲方雇佣第三方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罚金、赔偿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货物及相关辅料由乙方运输抵达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后，由甲方实际使用单位和乙方根据本合同设备货物采购清单(附件 1) 共同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等进行核实查收。如货物发生更新换代，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及实际

使用单位具体参数，并且更新参数的货物和服务标准及功能要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2、设备或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先行自行检测，自检合格后报甲方实际使用单位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货物和软件达到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标准，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实际使用单位填报验收合格单。

十、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提供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或货物进行检测、保养及维护，并随时进行清洁、保养、维护。

2、乙方负责派专人指导实际使用单位各设备或货物操作人员培训工作，并确保前述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及货物。

3、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1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质保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设备使用方拨打维修电话：0431-89654899 乙方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如24小时内不恢复运行的，乙方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同型号设备货物来满足实际使用单位使用需求。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

成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罚金、赔偿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设备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后由由实际使用单位提供储存场所，乙方负责设备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完毕，设备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实际使用单位。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新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龙湖大路 5799 号新区管委会

乙方：（盖章）长春市天阳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地 址：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四层 4007 房间

